关于《光明区关于推动人工智能和软件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社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征求时间：2025年5月27日至6月28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意见来源** | **提出的意见或建议** | **采纳情况** | **情况说明** |
| 1 | 个人 | 一、关于资助标准的优化建议  （一）增加对初创企业的支持力度：  1.目前的资助标准多侧重于对已具有一定规模或成熟项目的企业进行奖励，如“年度爆款产品项目”要求销售额达到较高标准，初创企业较难达到。建议设立专门针对初创企业的孵化基金或小额资助项目，帮助其度过起步阶段，例如对成立时间不超过3年、年销售额在500万元以下的人工智能和软件信息初创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20万元的启动资金支持，用于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  2.对于初创企业参与国内外知名人工智能和软件信息产业展会、竞赛等活动，给予展位费、参赛费等一定比例的补贴，鼓励其拓展市场、提升知名度。  （二）提高对高端人才团队的资助力度：  1.在“核心团队项目”中，目前按市资助金额的30%给予最高3000万元奖励，但考虑到高端人才团队对产业发展的关键作用，建议适当提高比例至40%-50%，以吸引更多顶尖人才团队落地光明区，推动产业技术创新。  2.对于引进的海外高端人才团队，除了资金奖励外，还可以提供一站式的生活服务配套，如住房补贴、子女教育支持、医疗保障等，解决其后顾之忧，使其能够全身心投入到工作中。  二、关于申报条件的调整建议  （一）放宽部分项目的申报时间限制：  1.例如“智能算力平台项目”要求项目实施起止时间需符合申报指南对资助项目实施时限的规定，建议适当延长项目实施时限的认定范围，从申报指南发布前两个自然年度内开始建设，放宽至前三个自然年度，以便一些前期筹备时间较长但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能够纳入资助范围。  2.对于“技术改造项目”，建议将项目实施地在光明区内的时间要求，从项目申报当年往前推算，放宽至三年内，以鼓励更多企业对既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升级。  （二）简化申报主体的资质要求：  1.在“数据集采购资助”项目中，要求申报主体为在光明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建议适当放宽对申报主体的注册地限制，允许在光明区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且实际运营项目在光明区的企业参与申报，以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到光明区开展业务。  2.对于“上云上平台资助”项目，建议取消云服务主体在光明区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这一要求，只要求其在深圳市内具备相应服务能力即可，以扩大云服务主体的选择范围，为企业提供更多优质服务选项。  三、关于审核流程的改进意见  （一）建立线上申报与审核平台：  1.目前的申报和审核流程主要依赖于纸质材料提交和人工审核，效率较低且容易出现人为失误。建议建立专门的线上申报与审核平台，实现申报材料的在线提交、审核进度的实时查询、审核意见的在线反馈等功能，提高申报和审核效率，降低企业的时间成本和沟通成本。  2.在线上平台中设置智能审核模块，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自动校验，如检查申报主体是否符合资质要求、申报项目是否符合资助范围、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等，减少人工审核的工作量，同时提高审核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二）设立预审核机制：  在正式申报前，建议设立预审核环节，申报主体可以提前将申报材料提交给区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初步审核，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反馈预审核意见，告知申报主体材料是否符合要求、需要补充或修改的内容等。这样可以帮助申报主体提前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提高正式申报的成功率，减少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而导致的反复修改和审核时间延误。  四、关于项目管理与监督的强化建议  （一）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跟踪管理：  1.对于获得资助的项目，建议建立定期跟踪报告制度，要求申报主体每季度或每半年向区相关主管部门提交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包括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等内容。主管部门根据报告内容进行实地考察或电话回访，及时掌握项目动态，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2.设立项目变更审批机制，如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需要调整项目内容、实施时间、资金预算等，申报主体需提前向主管部门提交变更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以防止项目随意调整导致资助资金使用偏离初衷。  （二）加大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在监督检查章节中，建议进一步明确对申报主体、专业机构、第三方机构等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或协助骗取财政专项资金情形的具体处罚措施，除了按照区级财政专项资金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理外，还应增加如列入失信黑名单、限制其在未来一定期限内参与区内其他财政资金项目申报、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等更为严厉的处罚措施，以增强制度的威慑力，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和合理使用。  五、关于政策宣传与推广的建议  （一）开展多渠道政策宣传活动：  1.制作通俗易懂的政策宣传手册、宣传视频等资料，通过光明区政府在线网站、微信公众号、企业服务门户等线上渠道，以及在产业园区、孵化器、行业协会等线下场所进行广泛投放，提高政策的知晓度。  2.定期举办政策宣讲会、培训会，邀请区内企业代表参加，详细解读政策内容、申报流程、资助标准等关键信息，现场解答企业疑问，帮助企业更好地理解和把握政策，提高申报的积极性和成功率。  （二）建立政策咨询服务平台：  设立专门的政策咨询热线或在线咨询窗口，安排专人负责解答企业关于政策的咨询问题，提供一对一的政策咨询服务。同时，建立政策咨询知识库，将常见问题及解答进行整理归类，方便企业自助查询，提高咨询服务的效率和质量。 | 部分采纳 | 1.不采纳增加对初创企业的支持力度。理由：《光明区关于推动人工智能和软件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中已从“零租孵化器”、“小升规”、投融资等多个方面针对初创企业进行奖励；“年度爆款产品项目”主要参考《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智能终端产业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中对“爆款产品”的界定；《光明区关于推动人工智能和软件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于今年3月正式印发，原文中无对企业参加产业活动进行补贴相应条款，不宜在本《操作规程》中增加政策原文未明确内容。  2.不采纳提高对高端人才团队的资助力度。理由：《光明区关于推动人工智能和软件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第（十七）条已明确“对在光明区承担人工智能、工业软件、基础软件等重大技术攻关的核心团队，按其获得市资助金额的30%给予最高3000万元奖励”，不宜在操作规程中提高比例。另外，关于其他人才服务，光明区已出台《光明科学城“人才高地计划”系列政策》。  3.不采纳关于申报条件的调整建议。理由：因智能算力平台能耗需求高，需要统筹规划，因此本《操作规程》中提出“先备案，再建设”的方式规划建设智算平台。  4.不采纳对于“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议。理由：《光明区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于2023年8月印发，第（七）条已有对技术改造的补贴。  5.不采纳简化申报主体资质要求的建议。理由：针对“数据集采购资助”项目，《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中要求申报主体为在光明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已包含优质企业在我区子公司，另外，由于其他兄弟区亦出台了人工智能相关政策，对分支机构进行补贴容易出现相同项目在多地重复申报问题。针对“上云上平台资助”项目，企业上云服务专业性强且时效要求高，需要云服务主体提供常态化的实地调研以及专业化指导，能够及时响应并快速解决运行中的各类问题。因此，云服务主体须具备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  6.采纳关于审核流程改进的意见。说明：目前，深圳市已建成“深圳财企通”作为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企业申报专项资金可现在平台上提交申请，相关受理部门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再提交纸质材料，尽可能优化审批流程。  7.采纳关于项目管理与监督强化的建议。说明：后续将完善对资助项目的跟踪管理。  8.采纳关于政策宣传与推广的建议。3月份，已开展人工智能专项政策系列宣传，邀请深理工、市软协和华强科技生态园等分别做专题采访，并在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光明融媒等多个渠道宣发，制作宣传讲解视频进行滚动播放。目前，正会同辖区重点园区推进政策入园宣传活动。 |
|  | 天磊卫士(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 1.给予测试合格的大模型企业安全防护相应补贴；  2.给予AI安全防护类型的企业补贴；以上两项参照《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响应政策文件，对于安全防护有较大投入，希望能给予相应政策补贴，鼓励这类企业的发展。  3.给予落地光明区从事人工智能研究、产业落地等咨询服务类企业补贴和政策支持。如:本区内有AI类的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采购本区的企业产品和服务；提供行业信息互通共享平台等。 | 部分采纳 | 1.不采纳给予测试合格的大模型企业安全防护相应补贴的建议。理由：《光明区关于推动人工智能和软件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印发，政策原文未提及对安全防护相应补贴。  2.不采纳给予AI安全防护类型的企业补贴的建议。理由：《光明区关于推动人工智能和软件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印发，政策原文未提及对安全防护相应补贴。企业可参考其他资助项目，申请符合条件的补贴。  3.部分采纳给予落地光明区从事人工智能研究、产业落地等咨询服务类企业补贴和政策支持的建议。理由：《光明区关于推动人工智能和软件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印发，不宜在操作规程中增加政策原文未提及资助项目。另外，光明区已成立区人工智能产业办，目前正在谋划人工智能产业供需对接会，推动行业信息互通共享。 |
|  | 个人 | 1. 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加速其发展，激发产业整体创新活力； 2. 强化人才政策，增加对人工智能和软件信息产业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激励措施，吸引更多人才投身此产业； 3. 拓展核心技术扶持范围，建议补充对ai芯片、边数据要素流通等基础层技术的扶持，完善产业链覆盖。 | 采纳 | 1.《光明区关于推动人工智能和软件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中已从算力、场景、研发、融资、空间等多个方面为中小企业提供扶持；  2.《光明区关于推动人工智能和软件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中第十七和第十八条已为各类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提供多方面支持；  3.《光明区关于推动人工智能和软件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中第六条支持核心技术攻关中已有对智能芯片的支持；第二条已对数据流通明确了支持。 |